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耀玫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3
傳真：03-6565294
電子信箱：1000398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0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.pdf (111HK01609_1_0914523458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增本縣大貨車禁行公告1份，請惠予請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12月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公告)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